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32,7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2019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元/股调整为24.75元/股。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8)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75元/股调整为24.4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10)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崇和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40.00	20%
2	Stephen Kuong-Io Tai	董事、总经理	200.00	40.00	20%
3	苏琳	副总经理 兼财务负责人	10.00	2.00	20%
4	傅晓	董事会秘书	6.36	1.272	20%
小计(4人)			416.36	83.272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0人)			–	–	–
合计(4人)			416.36	83.272	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4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中:229人已完成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1,517,340股可归属股票的归属,相关股票已于2022年2月8日上市流通;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剩余尚未归属的5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本次完成832,720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1名外籍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如该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向4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832,72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32,72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2,824,111	832,720	1,133,656,831

公司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申洲大通(2022)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0,318,368.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32,720.00元,余额人民币19,485,6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3,656,831.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33,656,831.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098,537.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33,656,83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2,7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08%。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490,000.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5,2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000万股变更为18,200万股。

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董事杨冰持有公司股份变为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7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杨冰先生拟于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即不超过75,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由于权益分派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董事杨冰持有公司股份变为420,000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即不超过105,000股),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均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即13.32元(除权后)。

截至2022年7月5日收盘,杨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0	0.2308%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冰	60,000	0.0330%	2022/2/21-2022/7/5	集中竞价交易	17.06-18.71	1,089,771.60	360,000	0.19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为公司董事杨冰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杨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杨冰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3号)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通电子”)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倅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5,401.00	6个月
2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888,503.00	6个月
3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251.00	6个月
4	共青城银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251.00	6个月
5	吴建昕	1,155,401.00	6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8,705.00	6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4,321.00	6个月
8	郭金胜	577,700.00	6个月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7,700.00	6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5,401.00	6个月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056.00	6个月
12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87,810.00	6个月
13	邬勤波	3,466,204.00	6个月
14	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296.00	6个月
合计		30,000,000.0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2年1月11日登记完成,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0,000,000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490,000.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52,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00,000股变更为182,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全部14名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利通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利通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000,000股(含权益分派转增后股份)。

(二)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

(三)本次非公开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倅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7,562	0.89%	1,617,562	0
2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43,904	2.22%	4,043,904	0
3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951	1.11%	2,021,951	0
4	共青城银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951	1.11%	2,021,951	0
5	吴建昕	1,617,561	0.89%	1,617,561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4,189	2.34%	4,254,189	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4,049	0.71%	1,294,049	0
8	郭金胜	808,780	0.44%	808,780	0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8,780	0.44%	808,780	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17,561	0.89%	1,617,561	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878	0.96%	1,738,878	0
12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22,934	6.22%	11,322,934	0
13	邬勤波	4,852,686	2.67%	4,852,686	0
14	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9,214	2.19%	3,979,214	0
合计		42,000,000	23.08%	42,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00,000	-42,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000,000	+42,000,000	182,000,000
股份合计	182,000,000	0	182,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2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关联人董事长邱光和、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先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2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投资”)与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丽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703,926.96元向禾丽梦转让森马投资持有的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河满”)100%的股份。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集团”)持有本公司12.47%的股权,森马集团间接持有禾丽梦72.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禾丽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审批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董事长邱光和、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做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2L629C3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纸制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森马集团服饰科技发展(温州)有限公司持股80%;邱光和持股20%。

实际控制人:邱光和。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3月31日禾丽梦总资产131.09万元、净资产60.80万元。禾丽梦于2021年8月成立,2021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截至2022年3月31日,森马集团总资产2,392,296万元、净资产1,449,138万元。2021年森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50,320万元,净利润140,828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森马集团持有本公司12.47%的股权,森马集团间接持有禾丽梦72.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禾丽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禾丽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POH1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苏延霞

注册资本:415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9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乐器及配套器材、音响设备的安装、维护、租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物业服务、仓储服务、人力装卸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配饰、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卫生洁具、家具、珠宝首饰、仪器仪表、眼镜、钟表、通讯设备、陶瓷制品、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玩具、五金交电、灯具、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55	449.20
负债总额	7.16	12.38
应收账款总额	1.34	1.52
净资产	270.39	436.82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155.20
营业利润	-1.31	-877.00
净利润	-166.43	-98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	-3,192.8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君问审字[2022]第188号《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小河满净资产为人民币2,703,926.96元。本次的交易价格参考《审计报告》,禾丽梦就本次交易应向森马投资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2,703,926.96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森马投资及禾丽梦同意本次交易价格按照目标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禾丽梦向森马投资支付全部转让款2,703,926.96元。

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小河满负责向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目标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股东之日为资产交割日。

4、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与转让标的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增减值(如有)均由禾丽梦享有和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如有与小河满之间的交易将由内部交易转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成立,运营公司旗下母婴用品平台“请贝”,主要服务0-6岁的宝妈,满足孩子全场景的用品需求。请贝主要与品牌方进行协同合作,以断入库、一件代发等模式进行运营。新品牌、新平台的前期投入成本较大且一直未能实现可观的现金流入,公司于2021年末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公司不存在为小河满提供担保的情况,小河满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小河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关联交易将产生投资收益0.9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禾丽梦及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740.4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3、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先确认函;

4、《股权转让协议》;

5、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审计报告》;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关于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6日起,开通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与本公司部分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6日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2年7月6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转入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基金

仅开通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06478)办理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

3.2基金转换费用

3.2.1基金转换费用说明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转换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

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转换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转换补差费为零。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赎回费用计入转出基金资产等信息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金额、份额和费用等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转换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换入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换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换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2.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转换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直销机构所有,有关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直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3基金转换办理机构

3.3.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86497909

传真:(010)8649 7997、8649 7998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4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开放交易当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当日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投资者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本公司暂未设置最低转出份额。转入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等信息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本公司官网(www.csfunds.com.cn)查询。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